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2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共计222人，共计代表股份312,12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083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0人，代表股份9,490,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1%。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0人，代表股份9,490,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724,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89%；反对7,3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67%；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70%；反对7,3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88%；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航律师和陈亦睿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33.98元/股调整为33.72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原20,908,776股调整为21,069,987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5,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41,563,9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865,887股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股本为238,698,042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3,493,679.17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33.98元/股调整为33.72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原20,908,776股调整为21,069,987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STYLISH	13,233.48	3,894,491	3,924,520
2	上海芯闪	10,965.53	3,227,055	3,251,937
3	上海颂池	8,909.73	2,622,052	2,642,269
4	美瑞投资	6,281.95	1,848,719	1,862,973
5	嘉兴岱禾	8,800.00	2,589,758	2,609,727
6	上海泓成	2,754.57	810,644	816,894
7	宁波耀途	3,331.07	980,302	987,860
8	苏州康力	2,145.15	631,298	636,165
9	中鑫恒祺	1,597.52	470,135	473,760
10	上海绍佑	869.82	255,978	257,951
11	宁波复祺	1,000.00	294,290	296,559
12	苏州胡杨林	1,097.52	322,990	325,480
13	涌源铧能	550.91	162,128	163,379
14	武汉致道	1,500.00	441,436	444,839
15	江苏富华	1,000.00	294,290	296,559
16	江苏红土	1,200.00	353,148	355,871
17	苏州君启	1,001.00	294,585	296,856
18	深圳英智	1,000.00	294,290	296,559
19	湖州巨人	1,000.00	294,290	296,559
20	谈洁	–	–	–
21	深创投	800.00	235,432	237,247
22	致道慧湖	500.00	147,145	148,279
23	苏州长璟	500.00	147,145	148,279
24	中鑫恒远	500.00	147,145	148,279
25	汪质彬	309.81	91,172	91,875
26	席宇声	200.00	58,858	59,311
合计		71,048.06	20,908,776	21,069,98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6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持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金源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9,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金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金源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金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45,550,000股变动为45,380,200股，持股比例由5.00%下降至4.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550,00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5,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169,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62～26.8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31,5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45,380,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陕西得利斯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6248679），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陕西得利斯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WWWN1F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44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得利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陕西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73,551,666.77	368,703,680.04
流动负债总额（元）	334,362,681.27	324,017,422.52
负债总额（元）	334,362,681.27	324,017,422.52
净资产（元）	39,188,985.50	44,686,257.52
科目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511,908.58	81,205,708.63
利润总额（元）	-6,467,378.85	-7,590,736.66
净利润（元）	-5,497,272.02	-6,065,426.20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69,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13%；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4,04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304,067.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智能无人装备、AI算法和软件开发普遍存在研发投入高、认证周期长、技术迭代快等特点，项目周期较长，同时业务开展受产业政策、下游招标节奏影响，项目落地及验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持续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与现金流压力。现阶段相关产品主要处于研发、样机测试、客户送样及技术适配阶段，销售订单以试点订单为主，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销售不及预期，存货减值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新增智能机器人相关经营范围，主要开展智能机器狗、各类智能无人装备等非人形机器人产品的研发与经营。

3、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218,904,171元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以下经营项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1、新增：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2、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56,874,408股增加至218,904,171股，注册资本由156,874,408元增加至218,904,171元。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74,40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904,171元。
2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6,874,40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8,904,17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8	科思科技	2026/6/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人签名确认。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111131-8858

传真：（0755）8611113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联系人：罗先生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6月17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5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974

4、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27日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6,086,657份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价格：6.64元/份

7、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24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二）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四）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六）2025年8月18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七）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27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6,086,657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24人

（四）行权价格：6.6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誉舒馨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1.04%	0.0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3】人）		5,686,657	14.85%	0.77%
合计		6,086,657	15.90%	0.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业绩完成度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的孰高者；因基期净利润为负数，净利润增长率计算采用绝对值处理，计算公式为（本期金额－基期金额）÷基期金额绝对值；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或同行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指中证行业(2021)分类“通信服务－通信设备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及组件”；对标企业包括鼎汉技术（300011.SZ）、航天智装（300455.SZ）、世纪瑞尔（300150.SZ）、达华智能（002512.SZ）；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B+及以上	B及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情况与公司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一致。

四、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5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974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17日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27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预留的6,086,657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43元/股（假设以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最终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8.42%、23.65%、22.73%（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778%（取公司近四年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21.21	143.98	209.84	129.49	37.9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